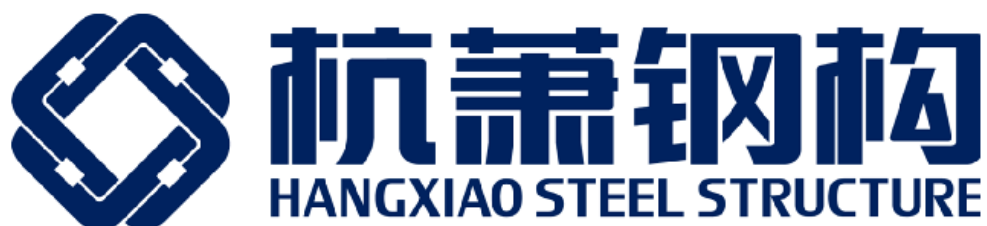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9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2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2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三、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5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15 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建筑行业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下，公司上下克难求进、奋发进取，率先实行转型升级，实现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技术输出服务型企业转型过渡，努力实现企业在经济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1、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积极推动新商业模式推广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日常经营，加快实施“传统主业+新商业模式”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保证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等进一步开拓钢结构住宅市场，积极推动以技术实施许可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和落地，努力实现公司技术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使公司逐步从传统钢结构制造企业向技术输出服务型企业转型迈进。报告期内，采用公司最新研发的钢管混凝土束组合剪力墙结构住宅体系承建的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 11 号楼顺利封顶，为公司钢结构住宅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新商业模式践行上，公司成功与 9 家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资

源使用费的收取带来的高毛利也成为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持续推进 TOC 生产管理理念，改善生产、项目指标，提高竞争力

公司持续加强和推进 TOC 生产管理理念在生产和项目等领域的实施，在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项目领域，通过建立准交期和短交期竞争优势，增强杭萧钢构竞争力的同时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并顺利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2 亿元；同时，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的再融资工作，总计非公开发行 6741.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4,729,360 元，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优化。

4、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核心骨干员工

在原薪酬福利基础上，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实现利益共享，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储备。报告期内，成功实施了 2014 年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工作和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实现了 2014 年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并制定了 2015 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二、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压力加大，因战略合作业务的有序推进，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643.47 万元(其中房产销售收入 60,204.86 万元)，同比下降 3.72%，利润总额 18,130.70 万元，同比上升 94.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1.04 万元，同比上升 103.37%；2015 全年完成钢结构产量 37.37 万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地区形势影响，传统钢结构业务板块产量有所下降；年度新签合同 49.7 亿元（不含房产销售，东旭置业的钢结构住宅合同尚未收到合同定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有：陈家地块项目钢结构住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8.04 亿)、马来西亚精英柏威年制作工程（1.04 亿）、昆明鼎厦国际金融中心（1.20 亿）、新蔡县纺织服装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23 亿）、华鸿酒店（0.60 亿）、人寿大厦（0.91 亿）、吴忠仪表厂（0.54 亿）、西安永威（0.60 亿）、北京中航投资大厦（0.76 亿）、银川悦海湾（0.85 亿）、北京 CBDA 核心区 Z1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钢结构制作加工运输工程（0.71 亿）、厦门国际艺术品（金融）交易中心（0.58 亿）、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0.51 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 9 家合作单位就公司自主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涉及资源使用费 3.06 亿元，高毛利的资源使用费收取也成为公司本期利润增长的重要原因。

三、2015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参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召 开董 事 会 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单银木	24	24	23	0	0	否	7
李炳传	24	24	23	0	0	否	6
陆拥军	24	24	23	0	0	否	7
张振勇	24	24	23	0	0	否	1
竺素娥	24	24	23	0	0	否	6
张耀华	24	23	23	1	0	否	0
李有星	24	24	23	0	0	否	7

（二）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度中期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核

查，并提出专业意见，指导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国家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公司管理层调整和拟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公司战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对公司发放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15年度，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2016年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尤其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因其绿色、环保、低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等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倡导、市场对钢结构建筑认识不断加深的背景下不断发展壮大。

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钢结构是建筑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推广钢结构建筑是推进我国建筑产业结构升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等一系列重要方针的体现。国家对绿色建筑、钢结构建筑的重视度越来越高：

2015年1月1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实施；

2015年，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结合棚改和抗震安居工程等，开展钢结构建筑试点，扩大绿色建材等使用；

201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在2015年底召开的2015中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发展大会上，住建部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透露，《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发展纲要》）目前已经完成征求意见，有望于近期发布；《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以上，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明确地将钢结构绿色建筑作为主要建筑形式之一，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十一）条：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将“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作为2016年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这是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发展钢结构建筑。

其他各省份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

2、行业竞争格局

钢结构三个子行业（轻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空间结构）竞争分析见公司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行业情况说明。在钢结构领域，公司目前主要专研钢结构在住宅方面的应用和推广。钢结构住宅由于其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其工业化、标准化的钢结构住宅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日本到20世纪90年代末，其预制装配住宅中钢结构比例就已经占到71%；美国更是由1965年钢结构占建筑市场15%提升到2000年的75%；另外，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芬兰等国都有本国成熟的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占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但我国由于钢结构住宅市场兴起较迟，钢结构住宅所占比例不到1%，竞争态势呈现出还未充分发育的状态，竞争的主要对象仍然是传统的混凝土建筑，但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家部委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和社会对生活品质和安全、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加深，钢结构住宅市场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市场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业竞争也将逐步加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愿景目标，在夯实钢结构主业的基础上，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技术、品牌优势更大力度推动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和落地。2015年度，钢管束组合剪力墙结构住宅体系的成功应用以及战略合作模式的顺利推广，为公司战略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势,结合现代化管理理念,以钢结构主业为根基的战略合作为推动,做好如下工作:

- 1、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 2、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监控机制,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做实做精做细;
- 3、强化风险管理,抓应收账款工作,控制公司运营风险;
-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战略发展和实施储备人力力量;
- 5、强有力推进战略合作工作,从人员配置、资料利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 6、持续研发,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动力;
- 7、做好联营公司运营帮扶,使其能正常运营“钢管束组合剪力墙结构住宅体系”;
- 8、抓营销工作,承接优质工程,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
- 9、加强品牌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品牌规划,并落地执行。
- 10、利用资本平台,实现多元化融资。通过资本平台,加大与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紧密接触,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利用及发挥各种创新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助力。

在分析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之后,公司力争在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将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控制在 5.5 亿元以内,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6 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钢结构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规划公司治理与运作,与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同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愿景目标的实现。

其他具体内容可详见《杭萧钢构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3 月 27 日，五届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及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五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五届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五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9 日，五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五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五届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杭萧钢构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五届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五届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五届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

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418,000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729,3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71,94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资〔2015〕001291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和其他违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营业收入	3,786,434,724.68	3,932,908,494.57	-3.72	3,973,767,3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0,414.13	59,258,127.93	103.37	44,573,08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62,436.27	42,478,995.31	163.34	36,068,9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7,305.62	-230,053,852.99	141.02	89,056,468.2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6,018,460.00	1,173,261,635.18	41.15	788,647,229.86
总资产	6,422,985,639.85	6,535,312,338.04	-1.72	6,200,858,542.00
期末总股本	808,866,600.00	553,458,217.00	46.15	463,458,217.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7	0.086	93.63	0.0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6	0.085	95.44	0.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5	0.062	151.09	0.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5	5.57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4	4.00	增加 5.14 个百分点	4.71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明细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2,345.04	3,799,004.17	453,58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53,322.69	11,525,808.37	9,186,800.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177,157.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0,660.15	5,914,393.51	1,226,160.8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788,421.17	-1,263,333.77	-633,680.83
所得税的影响数；	-3,652,771.45	-3,196,739.66	-1,728,737.23
合计	8,647,977.86	16,779,132.62	8,504,124.09

三、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422,985,639.85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391,216,783.17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 43,957,934.0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753,035,448.69 元，无形资产为 125,980,836.45 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4,428,257,754.8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56,018,460.00 元。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79,498,398.96	13,061,069.99	508.67%	期末收回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721,606.44	61,348,573.80	-38.51%	主要因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7,799,795.80	78,204,214.96	63.42%	主要因子公司支付减资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2,500,000.00	400.00%	本期对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0,816,393.00		全增长	根据法院裁定确认延期回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收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457,934.01		全增长	对联营单位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7,523,456.19	39,340,506.26	-80.88%	本期在建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94,830.40	2,409,029.80	-33.80%	装修费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514,021,799.25	792,033,551.99	-35.10%	期末对外支付商业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8,915,697.23	6,318,676.54	41.10%	主要为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2,500,000.00	7,500,000.00	-66.67%	本期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00,000.00		全增长	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全增长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预计负债	3,120,346.85	14,569,084.96	-78.58%	根据判决转销预计负债所致；
股本	808,866,600.00	553,458,217.00	46.15%	因本期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43,076,122.04	277,919,112.26	59.43%	主要因发行股票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863,686.32	2,845,083.79	-69.64%	计提安全生产费尚未全部使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8,014.24	-29,248.14	337.68%	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9,960,447.38	265,372,262.83	31.88%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48,843.01	56,464,114.28	32.03%	主要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6,951,028.91	291,322,197.74	43.12%	主要因确认的股份支付行权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997,212.68	24,619,589.25	66.52%	主要因按协议确认无需支付的债务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363,774.27	1,057,453.89	2204.00%	主要因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768,521.01	19,713,426.87	91.59%	主要因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109.09	12,709,093.07	-82.43%	主要因本期出口业务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7,960.96	31,611,934.25	73.38%	主要因本期收到投标保证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05,575.25	151,732,916.14	45.98%	主要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59,857.08	145,744,162.60	32.19%	主要因支付的投标、履约等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05.00	1,656,708.00	-97.68%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200.00	2,500,000.00	1420.01%	本期对联营企业出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79,274.01	75,342,311.86	239.22%	主要因银行退回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80,883.68	89,762,527.09	139.17%	主要因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收购股权支付款项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10,414.13 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523,671.63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股本总数 808,8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8,531,99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股本总数 808,8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42,659,9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1,526,58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办理完成五证合一，将《公司章程》第二条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000042129 号”改为“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587443U 号。”

因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256,600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526,580 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925.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925.66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152.6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152.658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6700 元人民币的津贴，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单银木、李炳传、张振勇、陆拥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公司董事会已提名：竺素娥、张耀华、李有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已提名：桑建涛女士、赵崇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已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